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 A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49	023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3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规模上限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规模上限，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

(2)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导致基金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 (0, 8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金额 (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imes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 < 7$ 天	1.50%	1.50%
$Y \geq 7$ 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7.2 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银银平台”）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客服电话：40088-95580

网址：www.psbc.com

（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和规模控制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2日